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2,994,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49.91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7,69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4.68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299,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5.228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及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55,078,256	99.9379%	220,800	0.062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2,965	98.3781%	220,800	1.6219%	0	0.0000%	通过

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黄幼平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9,411,065	98.9161%	212,700	1.083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401,065	98.4376%	212,700	1.5624%	0	0.0000%	通过

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81,564	99.9697%	212,700	0.030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401,065	98.4376%	212,700	1.5624%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73,564	99.9686%	220,700	0.031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3,065	98.3788%	220,700	1.6212%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2,781,564	99.9697%	212,700	0.030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401,065	98.4376%	212,700	1.5624%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4.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818,122	99.8327%	12,437,623	91.3606%	通过
议案14.2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231,311	99.8915%	12,850,812	94.3957%	通过
议案14.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712,242	99.8176%	12,331,743	90.5829%	通过
议案14.4	《选举李才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689,242	99.8144%	12,308,743	90.4140%	通过
议案14.5	《选举熊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689,131	99.8143%	12,308,632	90.4131%	通过
议案14.6	《选举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160,718	100.0237%	13,780,219	101.2227%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5.1	《选举张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941,797	99.8503%	12,561,298	92.2691%	通过
议案15.2	《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977,997	99.8554%	12,597,498	92.5350%	通过
议案15.3	《选举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977,997	99.8554%	12,597,498	92.5350%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6.1	《选举陈晔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977,997	99.8554%	12,597,498	92.5350%	通过
议案16.2	《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987,098	99.8567%	12,606,599	92.6019%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6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审计委员会: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女士(独立董事)、李才均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刘标先生、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黄幼平女士、张文女士(独立董事),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文女士(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谢华清先生(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张文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谢华清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谢华清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任曾驱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蔡赟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晓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幼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黄幼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幼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huangyoupi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1、王道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董事局秘书,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拥有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慧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才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曾任重庆北碚职教中心会计教师,重庆颜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副部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才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熊晓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纽金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熊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幼平女士持有公司6,0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高级会计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注册委员会特邀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谢华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恒通程律师事务所,2007年4月至今在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曾驱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5年在武汉710厂任职;1996年参与创立公司,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年至200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9月在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1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曾驱虎先生